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286 人调整为 28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9 万股变更为 737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汤珊女士为本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同意本议案。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汤珊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同意本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100%的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向招行厦门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35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时，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确定最终贷款银行及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地祥云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地祥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石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简历

石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江苏省泰州人，MBA学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381,455股，除上述情况外，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石军先生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